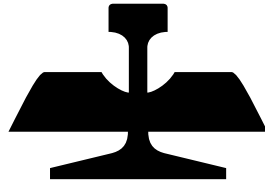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度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¹⁾
2. 審議並批准球團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度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¹⁾
3. 審議並批准委任宋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就宋先生簡歷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中的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辦理及執行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的一切手續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剛	陳方正
唐復平	曲選輝
楊華	劉正東
王義棟	周志偉
馬連勇	

附註：

- (1) 有關礦石購買及代理服務協議及球團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當中包括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度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7)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被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董事會建議委任宋軍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相關資料請參閱下文。

宋先生，出生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高級政工師。宋先生於遼寧省委黨校大學本科畢業。彼曾任鞍鋼機械製造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鞍鋼重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兼副經理、鞍鋼生產協力中心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等職務。

宋先生的服務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止。本公司將與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宋先生的薪酬將由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亦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